

##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工作，完善评价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“信息化工程”是指运用信息技术对信息系统、网络等进行规划、建设与集成以实现业务优化和资源高效利用的工程实践。

本办法所指的“技术服务”是指提供开发、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，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“能力评价”是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立足于行业自律、自愿申请为前提开展的第三方评价活动，根据团体标准 T/TMAC 033.F-2025《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要求》以及相关评价规则，对组织的基本能力、技术能力、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评价。

第四条 能力评价对象为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团等组织。

第五条 能力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三类：企事业单位、社团等组织对自身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的自我评价；遴选服务供应商评价；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。

第六条 能力评价工作遵循“自愿、独立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基于评价证据形成科学、严谨的评价结果。

## 第二章 工作机构

第七条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委员会”）负责组织实施工作，并对能力评价结果进行审定。

第八条 评价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，建立评审专家库，对申请能力评价的组织进行评审，并对能力评价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及指导意见。

第九条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机构（简称“评价机构”）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，接受评价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条 评价机构分为全国性评价机构和地方性评价机构。全国性评价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能力评价工作，地方性评价机构原则上应在所属区域内开展能力评价工作。

##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评价程序

第十一条 企业可申请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，分为五个等级，由低到高分别为四级（CN-IETS 4）、三级（CN-IETS 3）、二级（CN-IETS 2）、一级（CN-IETS 1）、卓越级（CN-IETS E）。

第十二条 申请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；

（二）社会信誉良好，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；

（三）能够按照团体标准 T/TMAC 033.F-2025《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要求》提供有效证明。

### 第十三条 评价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组织向评价机构提交评价申请；

（二）受理。评价机构受理申请，进行文件资料审核和现场/线上会议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出具评价报告和推荐意见；

（三）评审。评价委员会根据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和推荐意见，组织专家评审确认评价结果；

（四）公示。评审结果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官网（[www.ctm.org.cn](http://www.ctm.org.cn)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证书，证书可在官网查询。

## 第四章 证书管理

第十四条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，评价委员会对获证组织进行年度审查。

第十五条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再评价申请，程序与初次评价一致，评审通过后颁发新有效期证书。

第十六条 证书有效期满后，获证组织未提出再评价申请的，其证书到期自动失效；获证组织未进行年度审查或年度审查不合格的，其证书予以撤销。

第十七条 证书仅限于获证组织使用，严禁涂改、伪造、转借和租用。

第十八条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评价委员会将暂停或撤销其证书：

- （一）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；
- （二）经核实，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；
- （三）拒绝配合评价委员会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，或提供虚假材料及信息；
- （四）有严重违法或失信行为；
- （五）经评价委员会认定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。

第十九条 决定撤销证书时，评价委员会将告知评价机构，由评价机构通知获证组织。获证组织如有异议，应通过评价机构向评价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。

第二十条 证书有效期内，如获证组织工商登记或其他有效登记信息发生变更，应在变更发生后 30 日内，向评价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。

获证组织如发生分立、合并或重组等重大变更事项，应在变更发生后 90 日内向评价机构提交变更申请，经核实无误后由评价委员会换发证书。

第二十一条 证书遗失的，获证组织可向评价机构提交补发申请，经核实无误后由评价委员会补发证书。

## 第五章 评价监督

第二十二条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对能力评价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。评价委员会负责受理并调查相关投诉、申诉和举报。

第二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对评价过程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文件信息，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。评价委员会可对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。

第二十四条 申请组织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向评价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。

第二十五条 申请组织如发现评价机构未遵守本办法或相关规定，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，可向评价委员会申诉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废止。